



亚太评估
ASIA-PACIFIC APPRAISAL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 397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1020071202400427
合同编号:	2024035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亚评报字(2024)第397号
报告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01,78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欣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052 李昌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0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24）第397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此需对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范围以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及可靠性，本次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178.0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7,532.80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2,645.20万元，增值率为154.89%；与经审计后的合并口

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4,297.31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5,880.69万元，增值率为188.8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397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 1、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立股份”）
- 2、证券代码：603038.SH
- 3、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 4、法定代表人：何全洪
-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
- 6、主要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 1、名称：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尚源智能”）
- 2、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苑坪平心路 99 号。
- 3、法定代表人：董建刚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概况：尚源智能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保障城乡用水安全，将超滤膜材料、智能净水装置、数字化应用平台紧密结合，为水务行业客户提供系统化智能解决方案。

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尚源智能取得3个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被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并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2020年以“农村智慧水厂技术”成功入围国家2020“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2024年，尚源智能以“第四代AI智能超滤膜装备”入选水利部“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实用技术（产品）清单（第一批）”。

尚源智能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分离膜孔径测试方法气体渗透法（GBT42269-2022）文件起草单位之一。2022年，尚源智能子公司沈阳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在城市治理（水务、燃气、电力、热力等市政领域）、数字能源、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防灾减灾及环境治理等领域开展深度的合作。

尚源智能先后建立河海大学环境学院产学研基地、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实践基地、上海师范大学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并与东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

7、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8年10月，尚源智能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陈杰认缴出资5,100万元，张合寿认缴出资3,900万元，张琦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38年9月30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尚源智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陈杰	5,100.00	51.00	0.00
2	张合寿	3,900.00	39.00	0.00
3	张琦	1,000.00	1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6日，尚源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分别将原股东陈杰、张合寿持有的尚源智能51%和29%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原股东张合寿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0元转让给王伟民，各方均签署了《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尚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0.00
2	张琦	1,000.00	10.00	0.00
3	王伟民	1,000.00	1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3）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正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尚源智能、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伟民、张琦签署《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尚源智能增资，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尚源智能投资9,000万元，持有尚源智能增资后30%的股权。其中5%的股权由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持，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份期间，投票权归属于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益权及分红权等权属仍归于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持期限为5年或依据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意愿将该部分股份转让后为止。同时，其他原始股东也分别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后，尚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0.00	61.00	0.00
2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2,000.00
3	张 琦	1,050.00	7.00	1,050.00
4	王伟民	1,050.00	7.00	1,0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尚源智能、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琦及王伟民签订《投资协议书》, 约定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尚源智能投资, 以 2,8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尚源智能新增的 1,068.7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 尚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0.00	56.9429	9,150.00
2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23.3372	3,750.00
3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	6.6511	1,068.75
4	张 琦	1,050.00	6.5344	1,050.00
5	王伟民	1,050.00	6.5344	1,050.00
合计		16,068.75	100.00	16,068.75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周予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源智能 4.667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予东。本次股权转让后, 尚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52.2754	8,400.00
2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23.3372	3,750.00
3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	6.6511	1,068.75
4	张 琦	1,050.00	6.5344	1,050.00
5	王伟民	1,050.00	6.5344	1,050.00
6	周予东	750.00	4.6675	750.00
合计		16,068.75	100.00	16,068.75

(6) 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15日，尚源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同意吸收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尚源智能的新股东，其增资款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尚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44.0511	8,400.00
2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19.6657	3,750.00
3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	5.6047	1,068.75
4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7326	0.00
5	张琦	1,050.00	5.5064	1,050.00
6	王伟民	1,050.00	5.5064	1,050.00
7	周予东	750.00	3.9331	750.00
合计		19,068.75	100.00	16,068.75

（7）第四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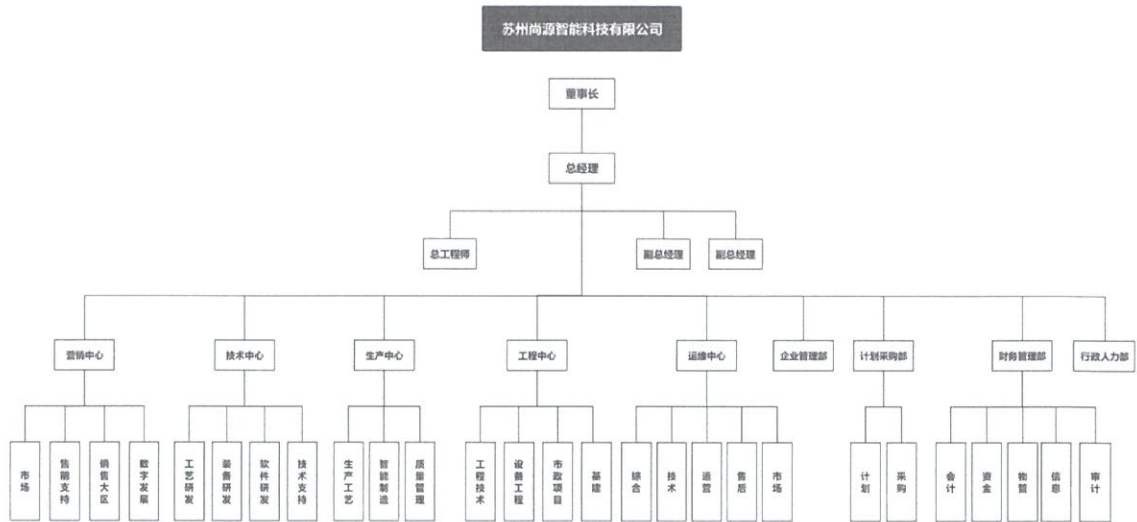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0日，尚源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中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931.25万元。本次增资后，尚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2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42.00	8,400.00
2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3,000.00
3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18.75	3,750.00
4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	5.34375	1,068.75
5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5	4.65625	0.00
6	张琦	1,050.00	5.25	1,050.00
7	王伟民	1,050.00	5.25	1,050.00
8	周予东	750.00	3.75	7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9,068.75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实缴，尚源智能实收资本为20,000.00万元。

8、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9、基准日及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尚源智能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958.77	52,473.77	45,580.74
净资产	27,532.80	27,644.16	24,123.19
资产负债率	52.50%	47.32%	47.08%
	2024 年 1 至 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976.95	12,205.78	978.12
净利润	-111.37	261.60	-1,745.49
销售毛利率	36.14%	33.02%	2.48%
总资产收益率	-0.20%	0.53%	-3.83%
净资产收益率	-0.40%	1.01%	-7.24%

尚源智能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843.45	77,649.78	71,703.86
净资产	26,179.92	25,996.35	20,252.08
归母净资产	24,297.31	24,137.03	19,329.34
资产负债率	67.21%	66.52%	71.76%
	2024 年 1 至 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503.72	35,212.91	16,015.86
净利润	183.57	2,484.89	-2,972.69
归母净利润	160.28	1,548.31	-3,039.77
销售毛利率	42.57%	41.41%	31.68%
总资产收益率	0.23%	3.33%	-4.15%
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75%	-14.68%

2023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税收优惠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2332005606，有效期 3 年。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立股份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尚源智能 51%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华立实业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琦、王伟民、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予东持有的尚源智能共计 51%的股权，为此需对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尚源智能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母公司口径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27,161.63	流动负债：	19,143.37
货币资金	2,012.67	短期借款	12,73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819.91	应付账款	3,069.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45.31	合同负债	1,443.50
其他应收款	5,476.41	应付职工薪酬	167.86
存货	5,001.83	应交税费	38.08
合同资产	620.59	其他应付款	1,604.5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2
其他流动资产	196.95	其他流动负债	0.98
非流动资产：	30,797.14	非流动负债：	11,282.60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1,156.7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6,927.57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125.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1,791.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1	负债合计	30,42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	27,532.80
资产总计	57,9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8.77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账面价值为27,161.63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7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1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是	成本法	5,000.00
2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100.00%	是	成本法	3,150.00
3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100.00%	是	成本法	5,000.00
4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60.00%	是	成本法	600.00
5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2020/03	53.00%	是	成本法	530.00
6	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02	35.00%	否	权益法	2,647.57
7	尚源智能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	100.00%	是	成本法	0.00
合 计						16,927.57

（注：下文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清源”，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源”，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诺莱”，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尚源”，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尚源智慧”）。

3、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主要为反洗主机智能装配线、变电工程、中央空调等，账面价值为1,502.22万元，机器设备购置于2021-2023年，目前设备放置（安装）于办公区域，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车辆主要为本田轿车、宝骏轿车等公务用车，账面价值为41.79万元；购置于2022-2024年，目前运行状态正常。

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服务器、云平台机房等，账面价值为184.06万元，购置于2020-2024年，目前电子设备及其他放置（安装）于办公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

4、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尚源智能名下的办公楼、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等，产权证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2676号，账面价值为10,062.9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情况如下：

1#办公楼共 8 层，证载建筑面积 5,089.29 平方米，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21 日，办证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实际用途为办公楼，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外立面部分为玻璃幕墙、部分为铝单板、部分为真石漆；室内装修为精装修，地面为防滑地板砖，部分墙面刷乳胶漆、部分为断桥铝合金玻璃隔墙，顶棚为石膏板吊顶，楼内安装中央空调，大门为双开门电动感应全玻璃大门，室内水电齐全，现状维护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厂房共 6 层，证载建筑面积 9,545.64 平方米，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21 日，办证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实际用途为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外立面部分为玻璃幕墙、部分为铝单板、部分为真石漆；2#厂房一楼实际用途为展厅和餐厅，展厅的部分为精装修，地面为防静电地板，部分墙面刷乳胶漆、部分为创意展示壁柜及壁布；餐厅的部分为一般装修，地面铺地板砖，墙面刷乳胶漆，顶棚石膏板吊顶。2#厂房 2 层至 6 层实际用途为工业厂房，简单装修，地面面层铺设固化剂，墙面刷乳胶漆。楼内安装中央空调，大门为双开门电动感应全玻璃大门，室内水电齐全，现状维护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厂房共 1 层，证载建筑面积 6,342.07 平方米，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21 日，办证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实际用途为厂房，结构为钢结构，于 2022 年 9 月经设计改造新增钢结构夹层 1,150 平方米，室内地面为砼地面，部分面层经固化剂打磨处理、部分面层铺环氧树脂地坪漆，墙面为单层压型彩钢板，屋面为单层压型彩钢板及透光板，窗户为断桥铝合金窗，大门为电动卷闸门，室内水电齐全，现状维护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上述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尚源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围墙、大门、室外硬化、室外配电、消防水、生活给排水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室外配套工程现状维护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账面价值为 715.89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尚源智能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2676 号	横扇街道苑坪平心路 99 号	19,360.65	至 2070 年 9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6、无形资产-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入账的主要系数字化平台系统、金蝶等生产、经营所需软件，账面价值为1,010.15万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尚源智能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051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尚源智能申报的表外专利所有权共计 11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法律状态	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1	尚源智能	ZL202010233028.5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多用途节能环保水净化设备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2020/03	2021/4/23
2	尚源智能	ZL202010897684.5	一种反渗透装置净化过滤组件加工工艺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2020/08	2021/4/9
3	尚源智能	ZL202010914962.3	一种 R0 反渗透膜过滤净化滤芯固定系统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2020/09	2021/4/9
4	尚源智能、 郑州清源、 上海润源	ZL202210057722.5	超滤智能水厂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2022/01	2023/5/16
5	尚源智能	ZL202221586104.1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设备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2/06	2022/12/20
6	尚源智能	ZL202221625195.5	布管排泥式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2/06	2023/4/25
7	尚源智能	ZL202221668514.0	带有产水增压系统的集装箱式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2/06	2022/11/11
8	尚源智能	ZL202222371632.1	一种内置流量监控结构的集中供水超滤净水设备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2/09	2022/12/16
9	尚源智能	ZL202322263906.X	侧向流组合斜板及沉淀池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3/08	2024/3/26
10	尚源智能	ZL202322506739.7	一种环形布置一体式混凝沉淀超滤组合设备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3/09	2024/5/7
11	尚源智能、 郑州清源、 上海润源	ZL202322794709.0	一种新型柱式膜罐装置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023/10	2024/5/24

2、尚源智能申报的表外软件著作权共计 50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029262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反洗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10
2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6993924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液位传感器智能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11
3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6999928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 PLC 数控运维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12
4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6993671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模块化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01
5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6993672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液位信号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2
6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029261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 PLC 补水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2
7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024843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安装操作流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3
8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024858号	微动力超滤加药设备膜丝表面清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3
9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6999913号	微动力超滤加药设备水量预警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4
10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024842号	微动力超滤设备生产成本预算评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5
11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570190号	集装箱式供水源水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06
12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568482号	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设备智能管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07
13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569672号	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设备智能运维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08
14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568483号	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设备源水联动智能模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09
15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7570129号	集装供水超滤净水设备管网压力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48890号	尚源智能布管排泥式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01
17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64094号	尚源智能散射光谱在线浊度检测仪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01
18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64186号	尚源智能原水提升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02
19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64185号	尚源智能产水增压集装箱式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02
20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48829号	尚源智能超滤膜污染评估及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03
21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09955号	集镇供水管网漏损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03
22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48891号	尚源智能净水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03
23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74616号	尚源智能净水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04
24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48892号	尚源智能净水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2/04

25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37029号	集镇供水移动平台监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6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48824号	尚源智能设备租聘净水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05
27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45858号	集镇供水智能报表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0045880号	尚源智能反渗透水净水处理设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2/05
29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586328号	农村供水智慧化监管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00962号	农村供水 GIS 巡检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00683号	农村智慧水厂远程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2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71127号	集镇供水数据接开口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3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57946号	农村供水智能报表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4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42487号	农村智慧水厂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5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44257号	农村供水设备移动平台监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6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51419号	集镇供水智慧化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7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61802号	集镇供水源水监测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8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693274号	集镇供水水厂智慧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9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556598号	集镇供水 GIS 巡检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0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16939号	集镇供水泵站监测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1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2237613号	尚源分布式农饮水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01
42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2248814号	尚源分布式装备水厂自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7
43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2248820号	尚源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01
44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2248472号	尚源边缘计算智能管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7
45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36840号	尚源分布式水厂管控平台 APP.V6.0	原始取得	2023/06
46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29559号	尚源分布式水厂管控平台 V6.0	原始取得	2023/01
47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29558号	边缘计算终端智能网关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7
48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29562号	云边协同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07
49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11721087号	尚源智能生产线自动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6

50	尚源智能	软著登字第 11721057 号	尚源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V3.3	原始取得	2023/06
----	------	---------------------	----------------------	------	---------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第五次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令，2021年第三次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国务院第134号令，2017年第二次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权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书；
- 4、软件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5、机动车行驶证；
-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7、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
- 8、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5、苏州市 2024 年 5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 6、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 年）；
- 7、《吴江区城镇建设用地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及说明表》（2021 年 4 月）；
- 8、《2020 年度吴江区城镇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 9、《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2019 年）；
- 10、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LPR；
- 11、《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智慧水务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3》；
- 13、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1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18、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
- 19、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20、市场询价资料；
- 21、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22、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2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3、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051 号”审计报告；
- 7、《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由于并购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属于膜处理水行业，与其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其股票价格、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等信息都是公开的，且每年的财务数据经专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相对可靠，具备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本次，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较为健全，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企业未来收益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收益率能够进行合理估算，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众多无形资源具有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难以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市场法和收益法更能完整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及可靠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四）本次采用方法介绍

1、收益法评估简介

（1）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

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再减去非经营负债和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第 i 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n—n 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3) 预测期限的说明

n 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 $\rightarrow \infty$ 。

对企业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Ri 的说明：Ri 为企业第一阶段第 i 年的预测经营活动净自由现金流量。

(4)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D+E) + K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_f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取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根据其资产类别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其中对于非控股的长期投资项目，一类是持股比例低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基准日的资产结构状况等详细分析判断后，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一类是成立时间较短，实际经营业务较少的被投资单位，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还有一类是未实质性经营的被投资单位，按照基准日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按照经核实后的各有息债务账面值确定。

2、市场法评估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核心是选择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对象”，通过将标的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交易案例比较法的核心是选择交易案例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对象”，通过将标的企业与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情况，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为：

（1）选择可比对象，找出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可比公司

选择可比对象时，主要从行业因素、成长预期、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角度加以考虑、分析比较。

（2）规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对象的财务报表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对象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调整，主要为特殊事项调整。特殊事项调整主要包括非经常性项目调整、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调整。

（3）选择用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选择及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的过程是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重要环节。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 EV/EBIT、EV/EBITDA 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中的指标和市值、企业价值的相关性后，首先选取了相关性系数最高的市盈率（P/E 比率）、企业价值倍数（EV/EBIT）价值比率。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处于发展期，资本的回报率相对不稳定，因此收益率指标较资产类指标更适用。其次考虑市盈率（P/E 比率）、企业价值倍数（EV/EBIT）均为收益类指标，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税收方面差异不大，且PE较EV/EBIT能更好的确定股东的权益，因此本次选取盈利类指标P/E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4）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对象进行比较

由于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成长性及风险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本次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存在的差异进行分析。

（5）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

根据对可比对象及被评估单位成长性及风险等方面差异的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时，主要考虑财务绩效、规模风险、成长性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对可比性的影响。

（6）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经营指标或相关经济变量，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以获得评估结果。

（7）进行溢价和折价的调整

在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溢价和折价因素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利用第三方机构询证函结果，并同时进行了记录和分析及核实了解等控制措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7、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2、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确定价值比率，采用适当的方法调整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分析选择合理价值比率，计算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在考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计算评估对象的市场法评估值；

3、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4、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5、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2、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有关尚源智能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尚源智能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尚源智能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4、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5、企业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7、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被评估单位目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法评估特殊假设

1、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可比公司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6、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178.0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7,532.80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2,645.20万元，增值率为154.89%；与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4,297.31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5,880.69万元，增值率为188.83%。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982.0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7,532.80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5,449.20万元，增值率为165.07%；与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4,297.31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8,684.69万元，增值率为200.37%。

（三）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和选择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178.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982.00万元。市场法比收益法评估结论高2,804.00万元，差异率为3.8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

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客观上对上述差异难以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及可靠性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四）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17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车牌号为云A2085M和云A45A27的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相关当事方承诺上述车辆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因产权原因造成的纠纷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4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2051号）。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则本次评估结论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仅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尚源智能提供的抵质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抵质押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金额	抵质押有效期限
1	尚源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苏 2022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2676 号）	6,067.00	2022.4.15 -2027.4.14
2	尚源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装配线、智能立库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等设备	769.83	2023.3.14 -2026.3.13
3	尚源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定期存单（10-172966942）	1,000.00	2021.9.16 -2024.9.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2、租赁事项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尚源智能提供的主要租赁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租/出租	承租方/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起租日期	到期日	年租金
1	承租	刘培根	苏州市吴江苑坪社区创业路金苑小区 59-20 号	2024/3/1	2025/2/28	4.50
2	承租	陈福珍	苏州市吴江区苑坪社区苑南村 10 组 237 号	2023/10/26	2024/10/25	6.59
3	承租	王永和	苏州市吴江区苑坪社区宛平路 9 幢 469 号	2024/3/4	2024/9/3	2.35
4	承租	钮小毛	苏州市吴江区苑坪社区苑南村 7 组 110 号	2024/5/21	2024/11/21	3.09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 本次评估中无法核查验证的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无。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评估报告不能视为是对本次评估中房屋、机器设备质量、软件的可靠性的相关保证。

3、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8月26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2051号）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收购行为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智能”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琦、王伟民、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予东（以下合称“现有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尚源智能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行为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T3FG39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1 楼服务办公室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建刚
注册资本	109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1-10
营业期限	2020-0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H2EH0F
住所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翠园路 4 号凤凰湖·悦小区一期 28 幢酒店 11 层 02 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2-26
营业期限	2019-0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TH49Y2Y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菀坪平心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7
营业期限	2022-07-07 至 2052-0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G6W09M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2
营业期限	2021-11-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MKQM7W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30
营业期限	2022-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张琦

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23230219930204****

（七）王伟民

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0601****

（八）周予东

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102041962121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尚源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菀坪平心路 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菀坪平心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DFXW2Q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尚源智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42.00
2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8.75
3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	1,068.75	5.34
5	张琦	1,050.00	1,050.00	5.25
6	王伟民	1,050.00	1,050.00	5.25
7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5	931.25	4.66
8	周予东	750.00	750.00	3.7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三) 尚源智能主营业务情况

尚源智能为智慧水务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的需求,以智能净水装置研制为基础,以膜技术、自主研发软件、算法为核心,将超滤膜材料、智能净水装置、数字化应用平台紧密结合,为水务行业提供完善的系统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尚源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莱”)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分离膜孔径测试方法气体渗透法(GBT42269-2022)文件起草单位之一;江苏诺莱主要负责人为《城镇给水膜处理技术规程 CJJT 251-2017》重要参编人员,曾荣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此外,尚源智能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取得 3 项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被评定为 AAA 级信用企业,2020 年曾以“农村智慧水厂技术”成功入围“国家 2020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四) 尚源智能主要财务数据

尚源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3：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5：王伟民

乙方 6：张琦

乙方 7：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8：周予东

丙方（目标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业绩承诺担保方）：董建刚

以上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8、丙方、丁方单独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乙方 1 至乙方 8 为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合称“乙方”。

（二）收购方案

甲方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同比例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 51%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其他安排

1、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尽职调查结束后，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目标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51%。

2、各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各自获得的现金对价（乙方对应交易税款均由甲方代扣代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某一股东获得的现金=某一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交易对价。

3、支付安排：

如最终达成一致交易意见，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易意向金将转换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付款金额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100 万元（意向金）
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价的 58%（第一期交易价款，含意向金）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且股东大会审议后，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确认 2024 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价的 12.6%（第二期交易价款）

支付时间	付款金额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且股东大会审议后，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确认 2024、2025 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价的 12.6%（第三期交易价款）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且股东大会审议后，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确认 2024、2025、2026 年度约定承诺业绩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价的 16.8%（第四期交易价款）

其中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甲方分别支付乙方 2 至乙方 8 在本次收购中应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即合计为交易对价的 58%部分。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则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的“第七条 7.2 业绩补偿安排”条款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在扣除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甲方向其支付该期剩余交易价款。

4、目标股权交割安排：

乙方应在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完毕 51%股权的市场监督（工商）部门登记变更手续及各项审批手续。

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及正式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交割（乙方将目标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

5、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乙方承担，亏损数额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减，并以在本次交易中全部乙方取得的对价为限。

6、管理安排：

目标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持股 51%的控股股东，享有其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可按照甲方对子公司的现有及不时修订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制度）进行系统对接和管理等。

目标股权交割日起，甲方作为目标公司持股 51%的控股股东，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派驻占多数席位的董事。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按照

甲方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对接后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乙方均应维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因个人原因（非主观因素）发生变动时，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人员除外）的建议权，甲方应优先选聘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议人选。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目标公司签署目标股权交割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变更配套文件，并在交割日完成目标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工商备案。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相关证照、印章由甲方委派人员管理。

7、竞业禁止安排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丙方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一定期限内，目标公司的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应持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乙方、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将与甲方及丙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四）交易意向金

1、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合计 100 万元整（“收购意向金”），收购意向金在甲方与乙方就拟定交易签署最终明确的交易文件生效时，自动转为支付乙方收购价款的组成部分。

2、若交易各方无法就拟定交易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最终明确的交易文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目标公司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协议，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解除共管账户共管。

（五）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年（含目标股权交割当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义务由乙方 1（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额承担，并由丁方（董建刚）提供全额担保。

业绩承诺指标应以业绩承诺期内剔除可能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所称净利润均为该计算口径）。具体业绩承诺数值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 1 应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优先由甲方在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中进行扣除，如有不足，则由乙方 1 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同时丁方（董建刚）对乙方 1 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应当在董事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乙方 1 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上一期业绩承诺并且乙方 1 进行了业绩补偿，但目标公司在当期累计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则上一期乙方 1 已补偿的金额与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同时由甲方无息返还至乙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目标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 1 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 1 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 1 累计已补偿金额

“目标公司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项下目标公司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 1 累计已补偿金额”包含根据协议的“4.5 过渡期损益安排”和“7.2 业绩补偿安排”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

甲方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 1 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所有乙方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七）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业绩承诺期结束，目标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完成的税后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按照以下原则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及份额分配由届时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进行奖励，但是总的业绩奖励金额以目标股权交易对价的 20%为上限：

①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 20%（含 20%）-50%部分（不含 50%），以该部分的 20%作为业绩奖励；

②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 50%（含 50%）-100%（不含 100%）部分，以该部分的 50%作为业绩奖励；

③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 100%（含 100%）部分，以该部分的 70%作为业绩奖励。

（八）尽职调查

1、为完成本次收购之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自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

2、乙方承诺，乙方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状况。

3、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未披露之对外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各方应当协商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如确实存在各方均无法解决的，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收购方可终止本协议。

4、如收购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目标公司、转让方、承诺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收购方可终止本协议。

（九）排他性约定

1、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开展相关工作使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交易的各项要求，以促使最终完成本次交易。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则顺延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或终止之日），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以及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雇员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在排他性期间内，若乙方、丙方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类似协议，并放弃本协议下的最后交易，除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交易意向金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十）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应对因为促成本次收购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2、双方在办理各自内部程序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报告程序时，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作必要的披露，但双方应尽量限制披露的协议内容和范围。

3、双方可以向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的资料、文件和信息，但应要求中介机构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4、本合同未能生效、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对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双方协商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智慧水务领域，形成新的业务板块，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报备文件

《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05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VZKP4FH3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051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源”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尚源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尚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尚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尚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尚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尚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尚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尚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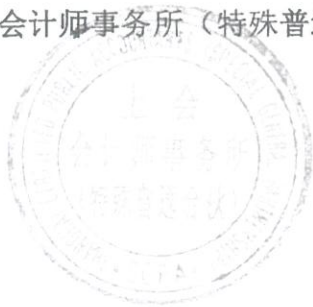
6、就苏州尚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尚源股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天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5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	95,037,154.59	352,129,057.1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收入		95,037,154.59	352,129,057.1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40.76	15,483,127.09
二、营业总成本		94,459,040.21	312,940,015.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14.90	9,365,821.58
其中：营业成本	36	54,578,963.36	206,296,77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税金及附加	37	1,100,407.06	3,778,439.2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销售费用	38	9,483,939.89	27,527,821.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39	16,726,953.87	39,172,982.5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研发费用	40	8,856,600.10	27,560,047.9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41	3,712,175.93	8,603,951.1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4,226,197.41	9,705,6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626,636.50	1,154,170.39	(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2	1,741,688.52	3,976,516.78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932,393.53	-1,331,152.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8,892.04	-1,134,903.6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	1,142,106.36	-10,307,873.9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159,764.08	-1,680,102.13	(7) 其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751.65	29,846,429.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5,655.66	24,848,948.67
加：营业外收入	46	31,556.67	78,563.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2,840.76	15,483,127.09
减：营业外支出	47	110,942.16	40,127.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814.90	9,365,82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0,366.16	29,884,864.59	八、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48	454,710.50	5,035,915.9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655.66	24,848,948.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655.66	24,848,948.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艳

陈金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5月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2,537,300.80						-61,167,045.71		241,370,255.09	18,593,264.15	259,963,5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02,537,300.80						-61,167,045.71		241,370,255.09	18,593,264.15	259,963,51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840.76		1,602,840.76	232,814.90	1,835,65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840.76		1,602,840.76	232,814.90	1,835,65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2,537,300.80						-59,564,204.95		242,973,095.85	18,826,079.05	261,799,174.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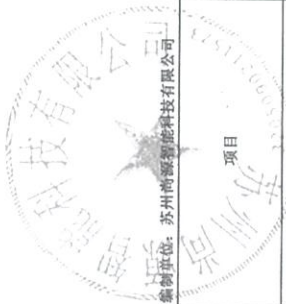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陈金成

陈金成

李旭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687,500.00				79,256,05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687,500.00				79,256,05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2,500.00				23,281,25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2,500.00				23,281,2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12,500.00				23,281,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2,537,300.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金成

陈金成

自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5月31日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十四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126,672.22	21,798,359.98	短期借款		127,372,488.11	79,115,71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18,199,065.91	80,450,376.62	应付账款		30,690,536.68	40,247,020.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453,070.24	2,212,085.60	合同负债		14,434,989.26	1,484,627.39
其他应收款	2	54,764,053.60	75,303,811.88	应付职工薪酬		1,678,568.28	2,989,64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80,755.44	427,052.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45,396.05	6,274,767.29
存货		50,018,290.17	39,823,685.5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205,892.30	5,689,419.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9,726.03	10,744,38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224.00	19,890.26
其他流动资产		1,969,495.09	3,431,930.05	其他流动负债		9,778.76	26,475.13
流动资产合计		271,616,265.56	239,454,052.28	流动负债合计		191,433,736.58	130,585,194.6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11,567,016.13	116,760,519.8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169,275,711.66	142,8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7,910,212.35	120,168,967.1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1,258,968.46	950,37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17,260,375.92	18,549,478.74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825,984.59	117,710,849.8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304,259,721.17	248,296,0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116.42	3,765,182.53	其中：优先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971,416.35	285,283,628.41	资本公积		101,093,750.00	101,093,7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579,587,681.91	524,737,68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65,789.26	-24,652,11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327,960.74	276,441,636.27
						579,587,681.91	524,737,680.6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金成

夏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十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2表

项目	附注十四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十四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59,769,473.19	122,057,78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675.53	2,616,027.80
减：营业成本	4	38,167,835.45	81,757,31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675.53	2,616,027.80
税金及附加		447,833.25	1,095,086.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4,198,015.14	5,372,815.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8,368,335.56	16,011,914.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2,964,269.74	4,623,460.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3,041,446.70	6,897,020.1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3,401,781.06	7,547,332.1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458,514.46	608,282.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38,200.00	202,441.23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524,288.34	4,550.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4,28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21.67	-1,656,813.9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79.58	-2,181,948.2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408.90	2,668,402.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675.53	2,616,027.80
加：营业外收入		0.35	30,825.37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57,200.87	38,248.16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609.42	2,660,979.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240,066.11	44,952.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艳

陈金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52,161.36	27,375,788.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93,7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14,808.81	6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667.27	907,99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60,000.00	61,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2,828.63	28,283,78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74,808.81	158,193,7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11,578.23	45,031,47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10,000.00	35,11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8,641.80	14,621,35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051.39	7,634,81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2,472.51	2,969,25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8,900.00	7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794.01	5,187,43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2,951.39	122,244,8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5,486.55	67,809,51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1,857.42	35,948,9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2,657.92	-39,525,73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687.76	4,131,803.4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8,359.98	17,666,55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6,672.22	21,798,35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0,887.26	11,777,55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0,887.26	35,477,5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0,887.26	7,708,597.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艳

陈金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5月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093,750.00					-24,652,1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01,093,750.00					-24,652,11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3,67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67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093,750.00					-25,765,789.26
										275,327,960.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世川

陈全成

夏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687,500.00			77,812,500.00					-27,268,14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687,500.00			77,812,500.00					-27,268,14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2,500.00			23,281,250.00					2,616,02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6,02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2,500.00			23,281,2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12,500.00			23,281,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093,750.00					-24,652,113.73	
										276,441,636.27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Company Representative）

陈金成

夏艳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董建刚，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XDFXW2Q，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菀坪平心路 99 号。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为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董建刚。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预计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生产销售将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公司管理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六、3(2)①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附注六、3(3)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附注六、3(4)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附注六、14(1)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0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00%(或期末余额占比 10.0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2(2) 附注六、26(1)②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六、49(2)	超过资产总额 1.50%的投资活动流量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附注九、1(2)(3)	少数股东拥有 5.00%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0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附注九、2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00%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00%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 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 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 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 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



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 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 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 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 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客户款项	业务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款	业务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业务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业务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客户款项	业务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26“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 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 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 “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



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 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 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四、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5.00%	3.17%~1.9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0%	1.90%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年	5.00%	3.17%~1.9%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0.00%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5)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寿命(年)	使用年限判断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 年	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 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 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仅包括销售商品的履约义务时, 在控制权转让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其中膜组件及水处理销售合同中, 合同约定需要公司进行安装调试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 本公司于膜组件及水处理设备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签收时, 确认销售收入; 若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 则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 (2)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多项履约义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履约义务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本公司出租水处理设备构成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交付客户时, 按照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

26、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 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 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 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13.00%、9.00%、6.00%、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5.00%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00%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5606, 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645, 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0304, 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2195, 有效期 3 年。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或将进口软件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按 13.00%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924,634.51	68,302,761.90
其他货币资金	3,145,621.80	1,368,021.8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u>33,070,256.31</u>	<u>69,670,783.7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540,530.60	962,930.60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保函保证金	2,540,030.60	962,430.60
履约保证金	<u>500.00</u>	<u>500.00</u>
合计	<u>2,540,530.60</u>	<u>962,930.60</u>

说明：各期末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07,5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
小计	<u>207,500.00</u>	=
减：坏账准备	5,000.00	-
合计	<u>202,500.00</u>	=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500.00	100.00%	5,000.00	2.41%	202,500.00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107,500.00	51.81%	-	-	107,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48.19%	5,000.00	5.00%	95,000.00
合计	207,500.00	100.00%	5,000.00	2.41%	202,500.0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余额	2024年1-5月变动金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5,000.00	-	-	-	5,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5.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1,934,660.55	158,726,777.83
1至2年	46,267,843.86	33,994,298.18
2至3年	20,263,182.74	16,034,481.75
3年以上	5,346,569.38	9,372,375.91
其中：3至4年	3,172,728.70	6,604,790.68
4至5年	957,879.00	1,835,878.44
5年以上	1,215,961.68	931,706.79
合计	233,812,256.53	218,127,933.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12,256.53	100.00%	19,835,934.52	8.48%	213,976,322.0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客户款项	233,812,256.53	100.00%	19,835,934.52	8.48%	213,976,322.01
合计	233,812,256.53	100.00%	19,835,934.52	8.48%	213,976,322.01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127,933.67	100.00%	19,217,815.16	8.81%	198,910,118.5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客户款项	218,127,933.67	100.00%	19,217,815.16	8.81%	198,910,118.51
合计	218,127,933.67	100.00%	19,217,815.16	8.81%	198,910,118.51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客户款项

名称	202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934,660.55	8,096,733.02	5.00%
1至2年	46,267,843.86	4,626,784.39	10.00%
2至3年	20,263,182.74	4,052,636.55	20.00%
3至4年	3,172,728.70	1,269,091.48	40.00%
4至5年	957,879.00	574,727.40	60.00%
5年以上	1,215,961.68	1,215,961.68	100.00%
合计	233,812,256.53	19,835,934.52	8.48%

(续上表)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726,777.83	7,936,338.87	5.00%
1至2年	33,994,298.18	3,399,429.82	10.00%
2至3年	16,034,481.75	3,206,896.35	20.00%
3至4年	6,604,790.68	2,641,916.27	40.00%
4至5年	1,835,878.44	1,101,527.06	60.00%
5年以上	931,706.79	931,706.79	100.00%
合计	218,127,933.67	19,217,815.16	8.8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余额	2024年1-5月变动金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217,815.16	618,119.36	-	-	-	19,835,934.52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959,298.81	9,328,516.35	-	70,000.00	-		19,217,815.16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5 月核销金额	2023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2024.5.31 应收 账款余额	2024.5.31 合同 资产余额	2024.5.31 应收 账款和合同资 产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2024.5.31 坏账 准备余额
昆明裕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57,838.00	10,467.00	18,968,305.00	7.44%	1,819,294.60
咸丰县水利局	17,284,457.00	221,678.00	17,506,135.00	6.87%	875,306.75
泸州汇兴物资有限公司	13,209,683.91	1,434,884.25	14,644,568.16	5.75%	732,228.41
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1,682,931.42	361,327.78	12,044,259.20	4.73%	602,212.96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9,592,076.00	698,724.00	10,290,800.00	4.04%	514,540.00
合计	70,726,986.33	2,727,081.03	73,454,067.36	28.83%	4,543,582.7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12.31 应收 账款余额	2023.12.31 合同 资产余额	2023.12.31 应收 账款和合同资 产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2023.12.31 坏账 准备余额
昆明裕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44,085.70	324,219.30	20,168,305.00	8.44%	1,453,192.50
泸州汇兴物资有限公司	18,810,787.86	1,434,884.25	20,245,672.11	8.48%	1,012,283.61
咸丰县水利局	14,576,807.00	194,328.00	14,771,135.00	6.18%	738,556.75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730,600.00	-	9,730,600.00	4.07%	486,530.00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971,866.87	5,778,241.25	8,750,108.12	3.66%	437,505.41
合计	65,934,147.43	7,731,672.80	73,665,820.23	30.83%	4,128,068.27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5.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3,366.46	97.62%	3,574,700.64	83.60%
1至2年	148,308.24	1.87%	615,967.42	14.41%
2至3年	22,871.86	0.29%	85,240.53	1.99%
3年以上	17,920.53	0.22%	=	=
合计	<u>7,942,467.09</u>	<u>100.00%</u>	<u>4,275,908.5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名称	2024.5.31	占总金额比例
南京益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32,670.00	38.18%
沈阳吉泰恒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6,393.80	10.78%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324,955.75	4.09%
北京鑫宝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500.00	2.27%
郑州朗恒商贸有限公司	<u>150,000.00</u>	<u>1.89%</u>
合计	<u>4,544,519.55</u>	<u>57.21%</u>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12.31	占总金额比例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511,158.23	11.9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800.00	10.71%
沈阳吉泰恒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2,500.00	9.65%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400,489.99	9.37%
宁国诚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u>198,000.00</u>	<u>4.63%</u>
合计	<u>1,979,948.22</u>	<u>46.31%</u>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30,126,152.86</u>	<u>41,275,452.27</u>
合计	<u>30,126,152.86</u>	<u>41,275,452.27</u>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5.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7,983,917.65	24,570,528.19
1至2年	6,840,495.52	4,879,026.63
2至3年	8,323,504.46	16,784,305.22
3年以上	421,079.93	215,719.93
其中：3至4年	355,431.93	150,071.93
4至5年	32,306.00	62,098.00
5年以上	33,342.00	3,550.00
合计	33,568,997.56	46,449,579.97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5.31	2023.12.31
单位往来款	28,082,883.29	31,757,522.73
押金及保证金	3,829,949.88	14,041,417.49
备用金	1,656,164.39	650,639.75
合计	33,568,997.56	46,449,579.97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80,826.01	2,993,301.69	-	5,174,127.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75,051.03	-156,231.97	-	-1,731,283.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5月31日余额	605,774.98	2,837,069.72	-	3,442,844.70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5,696.17	3,221,499.21	-	4,337,195.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65,129.84	-228,197.52	-	836,932.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0,826.01	2,993,301.69	-	5,174,127.70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 1-5 月变动金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174,127.70	-1,731,283.00	-	-	-		3,442,844.70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37,195.38	836,932.32	-	-	-		5,174,127.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5.31 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4.5.31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3,425,602.95	2 年以内	39.99%	820,627.80
江苏华夏给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669,968.41	3 年以内	25.83%	1,593,181.18
泸州汇兴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49,050.00	1-2 年	4.32%	144,905.00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3.57%	60,000.00
龙岩源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200,000.00	1-2 年	3.57%	120,000.00
合计		25,944,621.36		77.28%	2,738,713.98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421,100.00	1 年以内	35.35%	821,055.00
江苏华夏给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481,218.41	3 年以内	18.26%	1,583,743.68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38,236.81	2-3 年	17.95%	1,667,647.36
泸州汇兴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83,762.50	1 年以内	7.93%	184,188.13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160,952.95	2 年以内	6.81%	307,395.30
合计		40,085,270.67		86.30%	4,564,029.4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27,106.43	530,728.33	20,796,378.10
在产品	5,271,760.09	-	5,271,760.09
库存商品	19,178,100.32	-	19,178,100.32
合同履约成本	31,829,813.00	1,518,351.53	30,311,461.47
合计	77,606,779.84	2,049,079.86	75,557,699.98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71,480.24	530,728.33	21,640,751.91
在产品	5,733,231.54	-	5,733,231.54
库存商品	22,104,950.66	-	22,104,950.66
合同履约成本	18,936,795.70	1,518,351.53	17,418,444.17
合计	68,946,458.14	2,049,079.86	66,897,378.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增加金额		2024 年 1-5 月减少金额		2024.5.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0,728.33	-	-	-	-	530,728.3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518,351.53	=	=	=	=	1,518,351.53
合计	2,049,079.86	=	=	=	=	2,049,079.86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5,367.22	125,361.11	-	-	-	530,728.3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857,088.56	661,262.97	=	=	=	1,518,351.53
合计	1,262,455.78	786,624.08	=	=	=	2,049,079.86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1,060,954.30	1,534,354.46	19,526,599.84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0,717,481.30	1,374,590.38	19,342,890.92



(2) 本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0,954.30	100.00%	1,534,354.46	7.29%	19,526,599.84
其中：客户款项	21,060,954.30	100.00%	1,534,354.46	7.29%	19,526,599.84
合计	21,060,954.30	100.00%	1,534,354.46	7.29%	19,526,599.84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17,481.30	100.00%	1,374,590.38	6.63%	19,342,890.92
其中：客户款项	20,717,481.30	100.00%	1,374,590.38	6.63%	19,342,890.92
合计	20,717,481.30	100.00%	1,374,590.38	6.63%	19,342,890.92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客户款项

名称	2024.5.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11,056.15	740,552.80	5.00%
1 至 2 年	4,944,979.75	494,497.98	10.00%
2 至 3 年	1,162,318.40	232,463.68	20.00%
3 至 4 年	93,600.00	37,440.00	40.00%
4 至 5 年	49,000.00	29,400.00	6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1,060,954.30	1,534,354.46	7.29%

(续上表)

名称	2023.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39,695.00	821,984.75	5.00%
1 至 2 年	3,213,516.30	321,351.63	10.00%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名称	2023.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972,270.00	194,454.00	20.00%
3 至 4 年	92,000.00	36,800.00	40.00%
4 至 5 年	-	-	6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u>20,717,481.30</u>	<u>1,374,590.38</u>	6.63%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5 月计提	2024 年 1-5 月收回或转回	2024 年 1-5 月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9,764.08	-	-	-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	2023 年度收回或转回	2023 年度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93,478.05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见附注六、20)	10,879,726.03	-	10,879,726.03
应收融资租赁款(见附注六、10)	<u>427,814.32</u>	<u>42,781.43</u>	<u>385,032.89</u>
合计	<u>11,307,540.35</u>	<u>42,781.43</u>	<u>11,264,758.92</u>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见附注六、20)	10,744,383.56	-	10,744,383.56
应收融资租赁款(见附注六、10)	<u>462,929.83</u>	<u>46,292.98</u>	<u>416,636.85</u>
合计	<u>11,207,313.39</u>	<u>46,292.98</u>	<u>11,161,020.41</u>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待认证增值税	11,801,292.27	13,699,414.54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959,852.90	1,945,598.53
合计	13,761,145.17	15,645,013.07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22,741.08	352,274.11	3,170,466.9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153.57	20,015.36	180,138.21
小计	3,322,587.51	332,258.75	2,990,32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见附注六、8)	427,814.32	42,781.43	385,032.89
合计	2,894,773.19	289,477.32	2,605,295.87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11,855.82	391,185.59	3,520,670.2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49,841.16	24,984.12	224,857.04
小计	3,662,014.66	366,201.47	3,295,813.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见附注六、8)	462,929.83	46,292.98	416,636.85
合计	3,199,084.83	319,908.49	2,879,176.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4,773.19	100.00%	289,477.32	10.00%	2,605,295.8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客户款项	2,894,773.19	100.00%	289,477.32	10.00%	2,605,295.87
合计	2,894,773.19	100.00%	289,477.32	10.00%	2,605,295.87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199,084.83</u>	<u>100.00%</u>	<u>319,908.49</u>	10.00%	<u>2,879,176.34</u>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客户款项	3,199,084.83	100.00%	319,908.49	10.00%	2,879,176.34
合计	<u>3,199,084.83</u>	<u>100.00%</u>	<u>319,908.49</u>	10.00%	<u>2,879,176.34</u>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客户款项

名称	202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5.00%
1 至 2 年	2,894,773.19	289,477.32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40.00%
4 至 5 年	-	-	6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u>2,894,773.19</u>	<u>289,477.32</u>	10.00%

(续上表)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5.00%
1 至 2 年	3,199,084.83	319,908.49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40.00%
4 至 5 年	-	-	6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u>3,199,084.83</u>	<u>319,908.49</u>	1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 1-5 月变动金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融资租赁	319,908.49	-30,431.17	-	-	-	289,477.32
款坏账准备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融资租赁	198,947.66	120,960.83	-	-	-	319,908.49
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① 2024 年 1-5 月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南同力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2,626,081.82	-	-	-465,630.32	-	-
天津尚源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1,098,544.95	-	-	-388,727.12	-	-
安徽州源水务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	-3,524,288.34	=	=
合计	3,724,626.77	30,000,000.00	=	-4,378,645.7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5 月增减变动			2024.5.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12.31	2024.5.31
联营企业：						
河南同力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	-	-	2,160,451.50	-	-
天津尚源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	-	-	709,817.83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5 月增减变动			2024.5.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12.31	2024.5.31
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26,475,711.66	=	=
合计	=	=	=	29,345,980.99	=	=

② 2023 年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3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河南同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291,127.86	-	-	-1,665,046.04	-	-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68,402.58	=	=	530,142.37	=	=
合计	4,859,530.44	=	=	-1,134,903.6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2.12.31	2023.12.31
联营企业：						
河南同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2,626,081.82	-	-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1,098,544.95	=	=
合计	=	=	=	3,724,626.77	=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其他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	-	-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4.5.31	2024 年 1-5 月确 认的股利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南通市协同创新低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

13、固定资产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34,613,983.00	137,085,673.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4,613,983.00	137,085,673.0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4 年 1-5 月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房屋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3.12.31 余额	103,537,780.43	2,345,753.50	27,705,292.21	4,252,547.91	13,345,049.60	151,186,423.65
本期增加金额	-	-	-	968,266.52	290,000.80	1,258,267.32
其中：购置	-	-	-	968,266.52	290,000.80	1,258,267.3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17,078.17	417,078.1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417,078.17	417,078.17
2024.5.31 余额	103,537,780.43	2,345,753.50	27,705,292.21	5,220,814.43	13,217,972.23	152,027,612.80
2) 累计折旧						
2023.12.31 余额	3,226,552.14	753,641.00	2,171,721.56	2,193,310.05	5,755,525.89	14,100,750.64
本期增加金额	1,075,517.38	198,339.75	1,125,762.02	398,425.04	875,750.30	3,673,794.49
其中：计提	1,075,517.38	198,339.75	1,125,762.02	398,425.04	875,750.30	3,673,794.4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360,915.33	360,915.3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360,915.33	360,915.33
2024.5.31 余额	4,302,069.52	951,980.75	3,297,483.58	2,591,735.09	6,270,360.86	17,413,629.80
3) 减值准备						
2023.12.31 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4.5.31 余额	-	-	-	-	-	-
4) 账面价值						
2024.5.31 账面价值	99,235,710.91	1,393,772.75	24,407,808.63	2,629,079.34	6,947,611.37	134,613,983.00
2023.12.31 账面价值	100,311,228.29	1,592,112.50	25,533,570.65	2,059,237.86	7,589,523.71	137,085,673.01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B、2023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房屋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12.31 余额	103,537,780.43	1,834,863.39	4,794,501.01	3,831,547.90	11,359,531.61	125,358,224.34
本期增加金额	-	510,890.11	22,910,791.20	421,000.01	2,128,359.40	25,971,040.72
其中: 购置	-	-	300,185.77	421,000.01	1,722,502.82	2,443,688.60
在建工程转入	-	510,890.11	8,719,042.40	-	-	9,229,932.51
存货转入	-	-	13,891,563.03	-	405,856.58	14,297,419.6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42,841.41	142,841.41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142,841.41	142,841.41
2023.12.31 余额	103,537,780.43	2,345,753.50	27,705,292.21	4,252,547.91	13,345,049.60	151,186,423.65
2) 累计折旧						
2022.12.31 余额	645,310.43	305,811.40	811,225.71	1,399,873.38	3,642,698.32	6,804,919.24
本期增加金额	2,581,241.71	447,829.60	1,360,495.85	793,436.67	2,152,875.86	7,335,879.69
其中: 计提	2,581,241.71	447,829.60	1,360,495.85	793,436.67	2,152,875.86	7,335,879.6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0,048.29	40,048.29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	-	-	40,048.29	40,048.29
2023.12.31 余额	3,226,552.14	753,641.00	2,171,721.56	2,193,310.05	5,755,525.89	14,100,750.64
3) 减值准备						
2022.12.31 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3.12.31 余额	-	-	-	-	-	-
4)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100,311,228.29	1,592,112.50	25,533,570.65	2,059,237.86	7,589,523.71	137,085,673.0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02,892,470.00	1,529,051.99	3,983,275.30	2,431,674.52	7,716,833.29	118,553,305.10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5.31 账面价值
1.5 万吨水厂项目微动力设备	11,570,621.36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1.5 万吨水厂项目微动力设备	12,063,761.36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76,830,252.51	162,790,342.52
工程物资	=	=
合计	<u>176,830,252.51</u>	<u>162,790,342.52</u>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诺莱生产基地	645,958.67	-	645,958.67
尚源智慧科技大厦	<u>176,184,293.84</u>	=	<u>176,184,293.84</u>
合计	<u>176,830,252.51</u>	=	<u>176,830,252.51</u>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诺莱生产基地	2,166,766.53	-	2,166,766.53
尚源智慧科技大厦	<u>160,623,575.99</u>	=	<u>160,623,575.99</u>
合计	<u>162,790,342.52</u>	=	<u>162,790,342.52</u>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5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5.31
尚源智慧科技大厦	200,000,000.00	160,623,575.99	15,560,717.85	-	-	176,184,293.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源智慧科技大厦	95.42%	95.42%	8,694,561.12	1,796,399.96	4.25%	自筹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2023 年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12.31
智能生产线	9,850,000.00	5,001,557.52	3,717,484.88	8,719,042.40	-	-
尚源智慧科技	200,000,000.00	118,860,184.19	41,763,391.80	=	=	160,623,575.99
大厦						
合计	209,850,000.00	123,861,741.71	45,480,876.68	8,719,042.40	=	160,623,575.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生产线	99.66%	100.00%	-	-	-	自筹
尚源智慧科技	86.91%	86.91%	6,898,161.16	4,000,841.47	4.02%	自筹
大厦						
合计			6,898,161.16	4,000,841.47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A、2024 年 1-5 月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3.12.31 余额	8,278,060.67	8,278,060.67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92,646.62	92,646.62
其中：处置	92,646.62	92,646.62
2024.5.31 余额	8,185,414.05	8,185,414.05
② 累计折旧		
2023.12.31 余额	4,935,870.62	4,935,870.62
本期增加金额	900,761.20	900,761.20
其中：计提	900,761.20	900,761.20
本期减少金额	92,646.62	92,646.62
其中：处置	92,646.62	92,646.62
2024.5.31 余额	5,743,985.20	5,743,985.20
③ 减值准备		
2023.12.31 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4.5.31 余额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④ 账面价值		
2024.5.31 账面价值	2,441,428.85	2,441,428.85
2023.12.31 账面价值	3,342,190.05	3,342,190.05

B、2023 年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2.12.31 余额	12,593,884.16	12,593,884.16
本期增加金额	707,937.57	707,937.57
其中：新增	707,937.57	707,937.57
本期减少金额	5,023,761.06	5,023,761.06
其中：处置	5,023,761.06	5,023,761.06
2023.12.31 余额	8,278,060.67	8,278,060.67
② 累计折旧		
2022.12.31 余额	5,796,504.48	5,796,504.48
本期增加金额	4,163,127.20	4,163,127.20
其中：计提	4,163,127.20	4,163,127.20
本期减少金额	5,023,761.06	5,023,761.06
其中：处置	5,023,761.06	5,023,761.06
2023.12.31 余额	4,935,870.62	4,935,870.62
③ 减值准备		
2022.12.31 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3.12.31 余额	-	-
④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3,342,190.05	3,342,190.05
2022.12.31 账面价值	6,797,379.68	6,797,379.68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A、2024 年 1-5 月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3.12.31 余额	20,069,911.08	151,870.88	7,427.18	9,750,496.69	29,979,705.83
本期增加金额	8,942,472.90	-	-	-	8,942,472.90
其中：购置	8,942,472.90	-	-	-	8,942,472.9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4.5.31 余额	29,012,383.98	151,870.88	7,427.18	9,750,496.69	38,922,178.73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② 累计摊销					
2023.12.31 余额	1,358,544.92	91,567.40	2,573.52	5,548,675.92	7,001,361.76
本期增加金额	291,450.26	20,486.55	309.50	809,105.57	1,121,351.88
其中: 计提	291,450.26	20,486.55	309.50	809,105.57	1,121,351.8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4.5.31 余额	1,649,995.18	112,053.95	2,883.02	6,357,781.49	8,122,713.64
③ 减值准备					
2023.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4.5.31 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4.5.31 账面价值	27,362,388.80	39,816.93	4,544.16	3,392,715.20	30,799,465.09
2023.12.31 账面价值	18,711,366.16	60,303.48	4,853.66	4,201,820.77	22,978,344.07

B、2023 年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2.12.31 余额	20,069,911.08	151,870.88	7,427.18	9,004,933.18	29,234,142.32
本期增加金额	-	-	-	745,563.51	745,563.51
其中: 购置	-	-	-	745,563.51	745,563.5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3.12.31 余额	20,069,911.08	151,870.88	7,427.18	9,750,496.69	29,979,705.83
② 累计摊销					
2022.12.31 余额	957,146.72	22,173.09	1,830.72	3,613,467.79	4,594,618.32
本期增加金额	401,398.20	69,394.31	742.80	1,935,208.13	2,406,743.44
其中: 计提	401,398.20	69,394.31	742.80	1,935,208.13	2,406,743.4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3.12.31 余额	1,358,544.92	91,567.40	2,573.52	5,548,675.92	7,001,361.76
③ 减值准备					
2022.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23.12.31 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18,711,366.16	60,303.48	4,853.66	4,201,820.77	22,978,344.07
2022.12.31 账面价值	19,112,764.36	129,697.79	5,596.46	5,391,465.39	24,639,524.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4年1-5月增加	2024年1-5月减少	2024.5.31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028,016.27	-	-	1,028,016.27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1,097.69	-	-	651,097.69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03,658.60	=	=	303,658.60
合计	1,982,772.56	=	=	1,982,772.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12.31	2023年度增加	2023年度减少	2023.12.31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028,016.27	-	-	1,028,016.27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1,097.69	-	-	651,097.69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03,658.60	=	=	303,658.60
合计	1,982,772.56	=	=	1,982,772.56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4.5.31
	2023.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款	2,115,139.75	116,504.85	1,129,385.92	-	1,102,258.68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款	3,275,730.80	415,841.60	1,576,432.65	-	2,115,139.75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3,442.80	287,443.30	1,270,453.99	255,070.57
信用减值准备	20,154,322.78	4,332,076.33	19,880,068.34	4,246,895.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58,256.15	2,408,738.42	18,778,291.55	2,816,743.73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049,079.86	307,361.98	2,049,079.86	307,361.97
可抵扣亏损	21,608,889.43	3,241,333.40	19,043,947.51	2,856,592.13
预计负债	5,715,742.92	1,219,732.10	5,032,658.78	1,075,817.01
租赁负债	<u>3,166,884.76</u>	<u>482,056.40</u>	<u>3,989,970.19</u>	<u>617,752.74</u>
合计	<u>70,186,618.70</u>	<u>12,278,741.93</u>	<u>70,044,470.22</u>	<u>12,176,233.84</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使用权资产	2,412,867.14	368,000.14	3,283,724.90	513,926.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u>1,461,249.27</u>	<u>219,187.39</u>	<u>2,046,792.67</u>	<u>307,018.90</u>
合计	<u>3,874,116.41</u>	<u>587,187.53</u>	<u>5,330,517.57</u>	<u>820,945.0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92,729.29	9,578,263.34
可抵扣亏损	<u>37,363,726.00</u>	<u>31,760,822.80</u>
合计	<u>42,756,455.29</u>	<u>41,339,086.1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5.31	2023.12.31	备注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279,627.84	279,627.84	-
2026 年	1,110,421.62	1,110,421.62	-
2027 年	1,597,348.92	1,597,348.92	-
2028 年	4,700,717.79	4,700,717.79	-
2029 年	13,466,424.87	12,991,384.49	-
2030 年	4,030,586.66	4,030,586.66	-
2031 年	7,050,735.48	7,050,735.48	-
2032 年	<u>5,127,862.82</u>	-	-
合计	<u>37,363,726.00</u>	<u>31,760,822.80</u>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0,879,726.03	-	10,879,726.03
预付工程款	856,390.49	-	856,390.49
小计	<u>11,736,116.52</u>	=	<u>11,736,116.52</u>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见附注六、8)	10,879,726.03	-	10,879,726.03
合计	<u>856,390.49</u>	=	<u>856,390.49</u>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0,744,383.56	-	10,744,383.56
预付工程款	77,318.66	-	77,318.66
车辆购置费用	167,400.00	-	167,400.00
小计	<u>10,989,102.22</u>	=	<u>10,989,102.22</u>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见附注六、8)	10,744,383.56	-	10,744,383.56
合计	<u>244,718.66</u>	=	<u>244,718.66</u>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77,131,416.67	60,062,500.00
质押借款(注 2)	56,312,335.33	49,090,718.69
保证借款(注 3)	38,450,221.43	22,019,290.40
信用借款(注 4)	<u>3,026,190.25</u>	<u>5,005,445.82</u>
合计	<u>174,920,163.68</u>	<u>136,177,954.91</u>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借款余额为 62,052,527.78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权第 9022676 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红英、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由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808 号的房屋(商用房地产工业用房)，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朱军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78,888.89 元, 由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名下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799 号不动产, 由董建刚和王红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25,000.00 元, 抵押物为本公司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权第 9022676 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红英、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借款余额为 20,025,000.00 元, 由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808 号的房屋(商用房地产工业用房), 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朱军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12,500.00 元, 由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名下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799 号不动产, 由董建刚和王红英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质押借款余额为 56,312,335.33 元。该质押借款主要系 e 信贷业务: 本公司作为 e 信签发人, 转让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将本公司签发的 e 信及其所记载的应收账款及其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办理保理融资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上述 e 信及其所记载的应收账款转让后, 本公司应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质押借款余额为 49,090,718.69 元。该质押借款主要系 e 信贷业务: 本公司作为 e 信签发人, 转让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将本公司签发的 e 信及其所记载的应收账款及其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办理保理融资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上述 e 信及其所记载的应收账款转让后, 本公司应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履行付款义务。

注 3: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借款余额为 5,605,387.06 元, 由陈杰和段刘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借款余额为 1,835,359.36 元, 由杨桂琴、尚剑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



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汪洋作为共同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华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董建刚作为共同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2,001,850.01 元，由陈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余额为 9,007,625.00 元，由王红英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11,684.84 元，由陈杰和段刘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华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由董建刚作为共同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2,007,605.56 元，由陈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信用借款余额为 3,026,190.2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信用借款余额为 5,005,445.82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应付采购款	96,549,570.35	83,775,063.62

(2) 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预收货物销售款	22,934,884.80	28,340,381.08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		2024.5.31
		增加	减少	
短期薪酬	10,365,873.38	24,543,452.53	30,103,081.42	4,806,244.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79.91	1,912,954.89	1,904,017.79	71,817.01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10,428,753.29</u>	<u>26,456,407.42</u>	<u>32,007,099.21</u>	<u>4,878,061.50</u>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短期薪酬	9,088,679.86	61,107,749.06	59,830,555.54	10,365,87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10,565.39	4,347,685.48	62,879.91
辞退福利	-	133,866.10	133,866.1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9,088,679.86</u>	<u>65,652,180.55</u>	<u>64,312,107.12</u>	<u>10,428,753.29</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		2024.5.31
		增加	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4,805.79	21,405,470.41	26,979,659.35	4,730,616.85
职工福利费	11,347.50	1,214,517.70	1,180,685.68	45,179.52
社会保险费	31,588.09	1,037,335.30	1,051,315.27	17,60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56.97	926,851.38	936,200.23	17,608.12
工伤保险费	865.84	68,478.96	69,344.80	-
生育保险费	3,765.28	42,004.96	45,770.24	-
住房公积金	18,132.00	830,453.04	835,745.04	12,8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676.08	55,676.0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u>10,365,873.38</u>	<u>24,543,452.53</u>	<u>30,103,081.42</u>	<u>4,806,244.49</u>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4,689.86	53,493,677.88	52,243,561.95	10,304,805.79
职工福利费	33,990.00	3,404,166.77	3,426,809.27	11,347.50
社会保险费	-	2,440,728.32	2,409,140.23	31,58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41,526.56	2,114,569.59	26,956.97
工伤保险费	-	165,876.03	165,010.19	865.84
生育保险费	-	133,325.73	129,560.45	3,765.28
住房公积金	-	1,653,701.72	1,635,569.72	18,1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474.37	115,474.37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u>9,088,679.86</u>	<u>61,107,749.06</u>	<u>59,830,555.54</u>	<u>10,365,873.3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		2024.5.31
		增加	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60,244.51	1,849,696.13	1,842,348.16	67,592.48
失业保险费	2,635.40	63,258.76	61,669.63	4,224.5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u>62,879.91</u>	<u>1,912,954.89</u>	<u>1,904,017.79</u>	<u>71,817.01</u>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	4,261,655.61	4,201,411.10	60,244.51
失业保险费	-	148,909.78	146,274.38	2,635.4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u>4,410,565.39</u>	<u>4,347,685.48</u>	<u>62,879.91</u>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员工离职补偿金	-	133,866.10	133,866.10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增值税	1,571,090.95	9,686,908.33
企业所得税	839,044.22	2,063,725.33
房产税	151,982.70	347,783.04
个人所得税	59,540.40	189,256.99
土地使用税	11,709.55	34,50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8.57	311,947.43
教育费附加	7,025.15	148,11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3.43	98,746.43
印花税	=	107,814.57
合计	<u>2,656,784.97</u>	<u>12,988,806.63</u>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746,934.81	16,113,757.29
合计	<u>12,746,934.81</u>	<u>16,113,757.29</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往来款	11,893,207.83	14,723,569.72
员工报销款	809,966.98	1,390,187.57
押金及保证金	32,000.00	-
其他	11,760.00	=
合计	<u>12,746,934.81</u>	<u>16,113,757.29</u>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1,580,463.09	126,768.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0)	3,185,977.06	6,772,404.62
合计	<u>4,766,440.15</u>	<u>6,899,172.86</u>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55,674.18	277,749.11

29、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210,264,743.60	213,833,708.05
小计	210,264,743.60	213,833,708.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580,463.09	126,768.24
合计	208,684,280.51	213,706,939.81

注 1：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农银苏吴银团 2021001 号借款合同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11,567,016.1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21,224.00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第 9022676 号房地产，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王红英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97,117,264.3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59,239.09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名下松陵清泰路 235 号房地产，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王红英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农银苏吴银团 2021001 号借款合同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16,760,519.8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890.26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第 9022676 号房地产，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王红英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96,946,419.9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6,877.98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名下松陵清泰路 235 号房地产，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王红英和董建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0、租赁负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4,788,742.50	8,604,139.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391.35	217,291.81
小计	4,626,351.15	8,386,847.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3,185,977.06	6,772,404.62
合计	1,440,374.09	1,614,442.60

31、预计负债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产品质量保证	6,114,940.68	5,290,297.86

3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4.5.31				形成原因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项目未验收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形成原因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项目未验收

(2)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24.5.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绿色无药剂膜 滤工艺及装备 研发项目补贴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绿色无药剂膜 滤工艺及装备 研发项目补贴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年1-5月		2024.5.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42.00%
福建正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18.75%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5.00%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00.00	-	-	10,687,500.00	5.34%
张琦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5.25%
王伟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5.25%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9,312,500.00	-	-	9,312,500.00	4.66%
周予东	7,500,000.00	=	=	7,500,000.00	3.75%
合计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42.00%
福建正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18.75%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5.00%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7,500.00	-	-	10,687,500.00	5.34%
张琦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5.25%
王伟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5.25%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	9,312,500.00	-	9,312,500.00	4.66%
周予东	7,500,000.00	=	=	7,500,000.00	3.75%
合计	190,687,500.00	9,312,500.00	=	200,000,000.00	100.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2024年1-5月		2024.5.31
		增加	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537,300.80	-	-	102,537,300.80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256,050.80	23,281,250.00	-	102,537,300.80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67,045.71	-76,650,17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167,045.71	-76,650,172.8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40.76	15,483,127.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64,204.95	-61,167,045.71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034,367.01	54,578,963.36	351,785,816.64	206,085,212.52
其他业务	2,787.58	-	343,240.50	211,560.76
合计	95,037,154.59	54,578,963.36	352,129,057.14	206,296,773.28

(2) 收入分解信息

①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设备	85,683,143.75	48,420,856.17	319,426,167.17	190,914,014.78
膜组件	6,821,677.88	5,394,520.39	6,265,761.07	4,466,088.89
软件	2,426,232.29	757,696.26	23,512,301.98	9,471,399.61
其他	106,100.67	5,890.54	2,924,826.92	1,445,270.00
合计	95,037,154.59	54,578,963.36	352,129,057.14	206,296,773.28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房产税	505,154.92	945,415.52
城建税	262,021.81	1,262,584.25
教育费附加	112,295.06	589,558.61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印花税	91,718.04	292,838.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63.38	393,039.06
土地使用税	45,343.85	138,019.48
车船税	9,010.00	43,618.50
环境保护税	=	113,365.74
合计	<u>1,100,407.06</u>	<u>3,778,439.23</u>

38、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费用	4,732,649.03	12,816,323.96
差旅费	1,788,075.14	6,243,002.00
广告展览促销费	1,474,967.65	3,110,251.97
业务招待费	632,510.90	2,210,317.48
办公费	114,521.65	350,204.09
折旧与摊销	98,282.52	244,461.36
运输费	31,300.54	20,505.10
低值易耗品	-	13,601.97
其他	<u>611,632.46</u>	<u>2,519,153.78</u>
合计	<u>9,483,939.89</u>	<u>27,527,821.71</u>

39、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人员薪酬费用	7,630,865.16	19,740,995.56
业务招待费	2,105,095.59	3,373,114.42
折旧费	1,725,520.63	5,411,757.08
租金及物业	1,094,196.03	1,290,049.95
长期待摊费用	920,134.31	1,171,421.26
办公费	720,856.47	2,394,123.27
无形资产摊销	696,240.91	1,713,334.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32,307.78	1,159,944.75
水电费	299,664.63	594,977.46
汽车费用	254,292.01	653,925.82
机物料消耗	12,802.87	47,666.78
维修费	50,154.91	54,940.91
其他	<u>584,822.57</u>	<u>1,566,730.85</u>
合计	<u>16,726,953.87</u>	<u>39,172,982.57</u>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0、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132,432.99	16,594,325.12
委外研发及技术服务费	753,093.99	2,992,844.77
直接投入	571,632.10	7,194,495.50
折旧及摊销	303,956.82	566,730.39
装备调试费	36,138.61	-
其他	59,345.59	211,652.21
合计	8,856,600.10	27,560,047.99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226,197.41	9,705,629.11
减：利息收入	626,636.50	1,154,170.39
汇兑损益	-	1,110.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2,615.02	51,382.37
合计	3,712,175.93	8,603,951.11

42、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租赁补贴	687,600.00	-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 5%加计抵减	303,850.77	-
增值税退税	263,054.05	894,216.23
高质量发展-高成长奖励	200,000.00	-
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奖	80,000.00	-
经济加速提升奖励	55,500.00	-
社保补贴	54,799.19	32,358.85
稳岗补贴	1,000.00	51,625.00
扶持资金	-	1,330,000.00
2022 年专精特新政策	-	150,000.00
2023 年上海重点贡献企业奖金	-	300,000.00
苏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186,700.00
瞪羚企业申报补贴	-	150,000.00
专精特新奖励	-	100,000.00
江海英才资金	-	45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100,000.00
应税销售奖励	-	53,400.00
其他	95,884.51	178,216.70
合计	1,741,688.52	3,976,516.78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8,892.04	-1,134,903.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498.5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650.78
债务重组收益	-	-222,900.00
合计	<u>-932,393.53</u>	<u>-1,331,152.89</u>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8,119.36	-9,328,51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1,283.00	-836,932.32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损失	<u>33,942.72</u>	<u>-142,425.31</u>
合计	<u>1,142,106.36</u>	<u>-10,307,873.98</u>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86,624.08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u>-159,764.08</u>	<u>-893,478.05</u>
合计	<u>-159,764.08</u>	<u>-1,680,102.13</u>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6,319.00	6,319.00	-	-
其他	<u>25,237.67</u>	<u>25,237.67</u>	<u>78,563.49</u>	<u>78,563.49</u>
合计	<u>31,556.67</u>	<u>31,556.67</u>	<u>78,563.49</u>	<u>78,563.49</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本/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本/收益相关
区激励规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款	6,319.00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 损净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 损净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385.35	50,385.35	244.16	244.16
其中：固定资产	50,385.35	50,385.35	244.16	244.16
滞纳金	1,512.25	1,512.25	666.21	666.21
其他	<u>59,044.56</u>	<u>59,044.56</u>	<u>39,217.56</u>	<u>39,217.56</u>
合计	<u>110,942.16</u>	<u>110,942.16</u>	<u>40,127.93</u>	<u>40,127.93</u>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0,976.08	2,696,94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36,265.58</u>	<u>2,338,970.15</u>
合计	<u>454,710.50</u>	<u>5,035,915.9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290,366.16	29,884,864.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555.65	5,731,76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94.18	-124,142.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1,322.09	165,047.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4,591.91	592,333.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26,700.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111.20	1,911,074.6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余额的变化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u>-1,315,364.53</u>	<u>-3,966,865.18</u>
所得税费用	<u>454,710.50</u>	<u>5,035,915.92</u>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保证金	13,378,610.11	2,105,460.78
政府补助	1,968,404.52	3,976,516.78
往来款项	1,430,518.14	4,404,519.55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2,736.50	109,070.39
其他	1,571.72	283,819.16
合计	16,801,840.99	10,879,386.66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付现的费用	8,285,755.97	16,491,874.70
往来款项	4,400,080.99	4,301,445.92
保证金	3,872,923.94	6,121,736.96
银行手续费	112,792.25	51,708.66
其他	111,993.49	262,058.53
合计	16,783,546.64	27,228,824.7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2023-2024 年 5 月 31 日无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②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股权投资	30,000,000.00	-

③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基金产品	-	13,950,000.00
通知存款	-	510,000.00
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	16,350,000.00	53,881,600.00
合计	16,350,000.00	68,341,600.00

④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基金产品	-	13,700,000.00
通知存款	-	510,000.00
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	1,200,000.00	38,4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52,61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收到拆借资金	-	8,000,000.00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归还拆借资金	-	12,000,000.00
租赁付款额	3,721,965.11	5,765,509.52
合计	3,721,965.11	17,765,509.5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5,655.66	24,848,948.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764.08	1,680,102.13
信用减值准备	-1,142,106.36	10,307,87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3,794.49	7,335,879.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0,761.20	4,163,127.20
无形资产摊销	1,121,351.88	2,406,74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385.92	1,576,43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6,197.41	9,705,62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393.53	1,331,15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08.09	2,791,85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757.49	-452,880.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0,321.70	64,596,44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7,404.05	-103,547,69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00,850.93	-82,986,383.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644.45	-56,242,773.99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29,725.71	68,707,853.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707,853.10	74,141,113.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8,127.39	-5,433,260.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① 现金	30,529,725.71	68,707,853.1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24,134.51	68,302,26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591.20	405,591.20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9,725.71	68,707,853.10
其中：母公司或本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40,530.60	2,540,530.6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008,858.22	109,289,759.22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6,184,293.84	176,184,293.8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069,911.08	18,544,116.91	抵押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u>10,879,726.03</u>	<u>10,879,726.03</u>	定期存单	
合计	<u>324,683,319.77</u>	<u>317,438,426.60</u>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62,930.60	962,930.6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008,858.22	110,929,695.8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739,359.76	7,223,402.56	抵押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u>10,744,383.56</u>	<u>10,744,383.56</u>	定期存单	
合计	<u>134,455,532.14</u>	<u>129,860,412.58</u>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2024 年 1-5 月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494,012.32 元，2023 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519,443.99 元。

② 2024 年 1-5 月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721,965.11 元；2023 年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765,509.52 元。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1-5 月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租赁收入
河南长垣市城镇自来水有限公司超滤设备租赁项目	1,688,828.21	1,162,357.05

②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2024.5.31	2023.12.31
第一年	5,583,600.00	5,583,600.00
第二年	5,583,600.00	5,583,600.00
第三年	2,343,600.00	4,143,600.00
第四年	526,500.00	1,053,000.00
第五年	-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重庆大足万古水厂 5000 方租赁	168,966.71	156,539.14	12,427.57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重庆大足万古水厂 5000 方租赁	396,247.81	-	396,247.81

七、研发支出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132,432.99	16,594,325.12
委外研发及技术服务费	753,093.99	2,992,844.77
直接投入	571,632.10	7,194,495.50
折旧及摊销	303,956.82	566,730.39
装备调试费	36,138.61	-
其他	59,345.59	211,652.21
合计	8,856,600.10	27,560,047.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56,600.10	27,560,047.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河南润源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0.00%	转让	2023 年 11 月	签订协议、收到 50.00%以上股 权转让款并办 理移交手续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及主 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或留存收益的 金额
河南润源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成立子(孙)公司

尚源智能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系 2024 年 3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南阳诺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注销，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通	1,000.00 万	南通	超滤膜材料及 组件生产	53.00%	-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5,000.00 万	苏州	系统集成应用	100.00%	-	设立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0 万	沈阳	智慧软件平台 开发	60.00%	-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万	上海	超滤膜净水设 备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5,000.00 万	郑州	超滤膜净水设 备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尚源智能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 司	淮南市 凤台县	5,000.00 万	淮南市 凤台县	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生产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2024 年 1-5 月归属于	本期向少数股	期末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损益	东支付的股利	权益余额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35.00%	1,242,984.32	-	15,123,526.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2023 年度归属于少	本期向少数股	期末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数股东的损益	东支付的股利	权益余额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35.00%	8,902,077.01	-	13,880,542.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 2024 年 1-5 月：

子公司名称	2024.5.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诺莱智慧 水务装备有限 公司	65,929,454.13	13,587,386.11	79,516,840.24	46,180,453.45	1,158,671.21	47,339,124.66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27,378,593.12	2,644,647.50	2,644,647.50	-2,106,801.26

② 2023 年: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诺莱智慧 水务装备有限 公司	81,827,465.06	6,793,581.65	88,621,046.71	57,693,482.24	1,394,496.39	59,087,978.6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91,848,033.75	18,940,589.38	18,940,589.38	-5,453,493.46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凤台县	淮南市 凤台县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35.00%	-	35.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5 月
流动资产	49,744,474.2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095,990.62
非流动资产	48,562.94
资产合计	49,793,037.19
流动负债	625,850.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25,850.32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5 月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167,18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800,231.96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24,520.30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475,711.6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205,870.77
财务费用	1,124.36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336,368.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36,368.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5.31 / 2024 年 1-5 月	2023.12.31 / 2023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70,269.33	3,724,626.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净利润	-854,357.44	-1,134,903.6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54,357.44	-1,134,903.67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				2024.5.31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绿色无药剂膜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滤工艺及装备							
研发项目补贴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与资产
		新增补助金	计入营业外	转入其他收	其他变动		/收益相关
		额	收入金额	益金额			
绿色无药剂膜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滤工艺及装备							
研发项目补贴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租赁补贴	687,600.00	-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 5%加计抵减	303,850.77	-
增值税退税	263,054.05	894,216.23
高质量发展-高成长奖励	200,000.00	-
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奖	80,000.00	-
经济加速提升奖励	55,500.00	-
社保补贴	54,799.19	32,358.85
稳岗补贴	1,000.00	51,625.00
扶持资金	-	1,330,000.00
江海英才资金	-	450,000.00
2023 年上海重点贡献企业奖金	-	300,000.00
苏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186,700.00
2022 年专精特新政策	-	150,000.00
瞪羚企业申报补贴	-	150,000.00
专精特新奖励	-	1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100,000.00
应税销售奖励	-	53,400.00
其他	102,203.51	178,216.70
合计	1,748,007.52	3,976,516.7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1 楼服务办公室 102 室	服务业	1,098.90	42.00%	42.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董建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建刚	实际控制人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河南德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张琦	本公司股东
王伟民	本公司股东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周予东	本公司股东
尚剑红	本公司董事
汪洋	本公司董事
朱军	本公司监事
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河南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新疆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一目尚源(信阳)智能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福建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河南同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陈杰	子公司股东
陈康	子公司股东
凤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高钊	子公司股东
胡许冰	子公司股东
廖乃上	子公司股东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鹏博润源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通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超清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福建正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675.47	5,731,156.02
河南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06,639.25	14,290,136.90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66,371.70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957.95	4,311,504.44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6,278.83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	1,112,884.96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3,318,451.33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2,476,991.1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2,126.61	-	-	-
尚剑红	房屋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910,000.00	-	-	-	-	-
尚剑红	-	1,567,337.00	37,266.23	142,637.6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4年1-5月:				
王红英、董建刚(注1)	220,000,000.00	2023-3-14	2028-3-11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2)	150,000,000.00	2021-5-14	2033-5-31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3)	150,000,000.00	2021-5-14	2033-5-27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4)	150,000,000.00	2021-5-14	2033-5-31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5)	100,000,000.00	2022-5-20	2035-5-19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6)	60,000,000.00	2024-4-12	2028-4-23	否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注7)	22,195,000.00	2023-4-10	2024-6-26	否
朱军、董建刚(注8)	20,000,000.00	2023-4-10	2027-6-26	否
董建刚、王红英(注9)	10,000,000.00	2022-1-21	2028-3-5	否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注10)	10,000,000.00	2022-1-13	2025-3-5	否
陈杰、段刘敏(注11)	10,000,000.00	2023-2-16	2027-6-15	否
陈杰(注12)	10,000,000.00	2023-2-2	2027-8-2	否
陈杰、段刘敏(注13)	8,000,000.00	2024-2-6	2028-5-21	否
杨桂琴、尚剑红(注14)	1,835,359.36	2024-5-9	2028-5-12	否
2023年:				
王红英、董建刚(注15)	220,000,000.00	2023-3-14	2027-3-13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16)	150,000,000.00	2021-5-14	2033-5-31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17)	150,000,000.00	2021-5-14	2033-5-27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18)	150,000,000.00	2021-5-14	2033-5-31	否
王红英、董建刚(注19)	100,000,000.00	2022-5-20	2035-5-19	否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注20)	22,195,000.00	2023-4-10	2024-6-26	否
朱军、董建刚(注21)	20,000,000.00	2023-4-10	2027-6-26	否
董建刚、王红英(注22)	10,000,000.00	2022-1-21	2027-1-17	否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注23)	10,000,000.00	2022-1-13	2024-1-17	否
陈杰、段刘敏(注24)	10,000,000.00	2023-2-16	2027-7-14	否
陈杰(注25)	10,000,000.00	2023-2-2	2027-8-2	否

注1: 2023年3月14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2300054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5月31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的借款余额为62,052,527.78元。



注 2: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银团中长保字 2021001 号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滤设备 1 万套项目”15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城南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35,460,000.00 元。

注 3: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银团中长保字 2021001 号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滤设备 1 万套项目”15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52,920,000.00 元。

注 4: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银团中长保字 2021001 号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滤设备 1 万套项目”15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横扇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27,000,000.00 元。

注 5: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32100120220039792 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

注 6: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苏银最保字第 WZ81120818877302 号和 2024 苏银最保字第 WZ811208188773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9,007,625.00 元。

注 7: 2023 年 4 月 10 日,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最高抵字第 072023040100525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产权证号为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808 号的房屋(商用房地产工业用房)。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注 8: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朱军和董建刚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最高保字第 092023040100524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注 9: 2022 年 1 月 21 日, 董建刚和王红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1315 号和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13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78,888.89 元。

注 10: 2022 年 1 月 13 日,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抵押字第 2021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名下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799 号不动产。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78,888.89 元。

注 11: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陈杰、段刘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BZ056223000041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3,005,387.06 元。

注 12: 2023 年 2 月 2 日, 陈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312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2,001,850.01 元。

注 13: 2024 年 2 月 6 日, 陈杰和段刘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BZ056224000026 和 BZ056224000027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



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2,600,000.00 元。

注 14: 2024 年 5 月 9 日, 杨桂琴和尚剑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C240507GR2111349 和 C240507GR2111424 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835,359.36 元。

注 15: 2023 年 3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300054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30,025,000.00 元。

注 16: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银团中长保字 2021001 号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滤设备 1 万套项目”15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城南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37,430,000.00 元。

注 17: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银团中长保字 2021001 号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滤设备 1 万套项目”15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55,060,000.00 元。

注 18: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银团中长保字 2021001 号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超滤设备 1 万套项目”15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横扇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28,500,000.00 元。

注 19: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王红英和董建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32100120220039792 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



注 20: 2023 年 4 月 10 日,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最高抵字第 072023040100525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产权证号为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808 号的房屋(商用房地产工业用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20,025,000.00 元。

注 21: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朱军和董建刚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最高保字第 092023040100524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20,025,000.00 元。

注 22: 2022 年 1 月 21 日, 董建刚和王红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1315 号和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13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12,500.00 元。

注 23: 2022 年 1 月 13 日,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抵押字第 2021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名下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3799 号不动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12,500.00 元。

注 24: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陈杰、段刘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BZ056223000041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11,684.84 元。



注 25：2023 年 2 月 2 日，陈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312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2,007,605.56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苏州豫之博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8,000,000.00	2023-1-20	2023-5-4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6-21	2023-3-27
拆出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28	2023-6-27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27	2024-3-19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12-29	2024-3-13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23-7-3	2023-12-28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7-13	2023-6-29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27	2023-12-28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5-11	2023-5-16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7-31	2023-12-29
郑州通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9-19	2023-11-2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4-2-29	-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2-6-2	2024-5-20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0	2022-3-31	2023-12-29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600.00	2022-1-29	2023-6-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1,600.00	28,580.00	16,421,100.00	821,055.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35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杰	28,399.12	1,419.96	28,399.12	1,419.96
其他应收款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25,602.95	820,627.80	3,160,952.95	307,395.30
其他应收款	陈康	100,000.00	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超清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	-
应收账款	河南同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42,000.00	34,200.00	342,000.00	34,2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98,562.00	1,626,000.00	103,600.00
应收账款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1,200.00	6,000.00	600.00
应收账款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751,750.00	150,350.00
应收账款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749,850.00	187,492.50	3,749,850.00	187,492.50
预付账款	福建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7,920.53	-	-	-
预付账款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400,489.99	-
预付账款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511,158.2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董建刚	30,000.00	39,149.5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胡许冰	-	28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通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65,169.51	2,365,169.51
其他应付款	福建正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杰	-	14,837.46
其他应付款	廖乃上	-	2,609.00
其他应付款	汪洋	-	9,784.14
其他应付款	朱军	1,248.00	-
应付账款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7,019.24	759,509.62
应付账款	河南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1,405.29	14,962,166.11
应付账款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109.58	55,109.58
应付账款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277,158.79	292,477.88
应付账款	郑州众正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1,705,694.74	1,301,923.7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5.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15,057.49	81,347,303.42
1 至 2 年	64,129,571.01	332,293.79
2 至 3 年	35,648.40	-
3 年以上	-	-
其中：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20,380,276.90	81,679,597.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80,276.90	100.00%	2,181,210.99	1.81%	118,199,065.9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6,688,324.80	72.01%	-	0.00%	86,688,324.80
客户款项	33,691,952.10	27.99%	2,181,210.99	6.47%	31,510,741.11
合计	120,380,276.90	100.00%	2,181,210.99	1.81%	118,199,065.91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79,597.21	100.00%	1,229,220.59	1.50%	80,450,376.6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7,427,479.13	70.31%	-	0.00%	57,427,479.13
客户款项	24,252,118.08	29.69%	1,229,220.59	5.07%	23,022,897.49
合计	81,679,597.21	100.00%	1,229,220.59	1.50%	80,450,376.62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客户款项

名称	202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30,981.25	1,191,549.06	5.00%
1 至 2 年	9,825,322.45	982,532.25	10.00%
2 至 3 年	35,648.40	7,129.68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u>33,691,952.10</u>	<u>2,181,210.99</u>	6.47%

(续上表)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19,824.29	1,195,991.21	5.00%
1 至 2 年	332,293.79	33,229.38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u>24,252,118.08</u>	<u>1,229,220.59</u>	5.0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 1-5 月变动金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29,220.59	951,990.40	-	-	-	2,181,210.99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14,477.69	914,742.90	-	-	-	1,229,220.59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2024.5.31 应收 账款余额	2024.5.31 合同 资产余额	2024.5.31 应收 账款和合同资 产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2024.5.31 坏账 准备余额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2,207,348.43	-	82,207,348.43	64.76%	-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9,592,076.00	698,724.00	10,290,800.00	8.11%	514,540.00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	1,948,602.12	5,299,540.58	7,248,142.70	5.71%	362,407.14
昆明裕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95,010.00	-	6,895,010.00	5.43%	636,032.60
广东润粤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752,018.00	40,382.00	4,792,400.00	3.78%	355,457.56
合计	105,395,054.55	6,038,646.58	111,433,701.13	87.79%	1,868,437.29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12.31 应收 账款余额	2023.12.31 合同 资产余额	2024.5.31 应收 账款和合同资 产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2023.12.31 坏账 准备余额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4,391,805.07	-	54,391,805.07	62.04%	-
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7,122,643.00	303,300.00	7,425,943.00	8.47%	371,297.15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	1,948,602.12	5,299,540.58	7,248,142.70	8.27%	362,407.14
昆明裕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76,077.70	118,932.30	6,895,010.00	7.86%	344,750.50
广东润粤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59,184.13	77,135.90	4,636,320.03	5.29%	231,816.00
合计	74,798,312.02	5,798,908.78	80,597,220.80	91.93%	1,310,270.7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764,053.60	75,303,811.88
合计	54,764,053.60	75,303,811.88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5.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43,440.67	36,921,932.95
1 至 2 年	6,212,696.60	22,651,452.95
2 至 3 年	7,581,218.41	19,293,040.13
3 年以上	=	=
其中：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u>57,237,355.68</u>	<u>78,866,426.03</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5.31	2023.12.31
备用金	393,125.80	2,500.00
单位往来款	56,686,229.88	70,522,689.22
押金及保证金	158,000.00	8,341,236.81
合计	<u>57,237,355.68</u>	<u>78,866,426.03</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7,922.36	1,894,691.79	-	3,562,614.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40,366.07	551,054.00	-	-1,089,312.0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7,556.29	2,445,745.79	-	2,473,302.08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1,518.58	1,939,024.49	-	2,820,543.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86,403.79	-44,332.71	-	742,071.0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7,922.36	1,894,691.79	-	3,562,614.15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 1-5 月变动金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62,614.15	-1,089,312.07	-	-	-	2,473,302.08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820,543.07	742,071.08	-	-	-	3,562,614.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5.31 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4.5.31 坏账准备余额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709,324.91	1 年以内	39.68%	-
福建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3,425,602.95	2 年以内	23.46%	820,627.80
江苏华夏给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669,968.41	3 年以内	15.15%	1,593,181.18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080,504.00	1 年以内	12.37%	-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771,243.65	1-2 年	4.84%	=
合计		54,656,643.92		95.50%	2,413,808.98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202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4,583,584.91	3 年以内	43.85%	-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8,887,712.95	1 年以内	23.95%	-
江苏华夏给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481,218.41	3 年以内	10.75%	1,583,743.68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38,236.81	2-3 年	10.57%	1,667,647.36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342,664.00	1 年以内	6.77%	=
合计		75,633,417.08		95.89%	3,251,391.0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5.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800,000.00	-	142,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475,711.66	=	26,475,711.66
合计	169,275,711.66	=	169,275,711.66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800,000.00	-	142,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42,800,000.00	=	142,800,000.00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 1-5 月		2024.5.31 余额	2024 年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1-5 月		2023.12.31 余额	2024.5.31 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5,300,000.00	-	-	5,300,000.00	-		-	-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沈阳尚源智慧科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0	-	-	31,500,000.00	-		-	-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合计	142,800,000.00	=	=	142,8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12.31 余额	2023 年度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2.12.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5,300,000.00	-	-	5,300,000.00	-	-	-
尚源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沈阳尚源智慧科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
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0	-	-	31,500,000.00	-	-	-
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u>50,000,000.00</u>	=	=	<u>50,000,000.00</u>	=	=	=
合计	<u>142,800,000.00</u>	=	=	<u>142,800,000.00</u>	=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 1-5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安徽州源水务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3,524,288.3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5 月增减变动			2024.5.31 余额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12.31 余额	2024.5.31 余额
联营企业：					
安徽州源水务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26,475,711.66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469,104.20	37,943,796.07	119,574,776.13	79,632,997.12
其他业务	300,368.99	224,039.38	2,483,006.46	2,124,315.81
合计	59,769,473.19	38,167,835.45	122,057,782.59	81,757,312.93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4,288.3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50.21
合计	-3,524,288.34	4,550.2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883.86	24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5,350.47	3,082,300.55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6,65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3,900.00	1,045,1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222,9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13.48	118,44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6,964.19	501,66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544.99	319,295.41
合计	1,934,738.63	3,228,883.66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刘青荣

姓名 Full name 刘青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419840123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海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03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10203522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23160000043354920746437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2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5月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23160000043354920746437821>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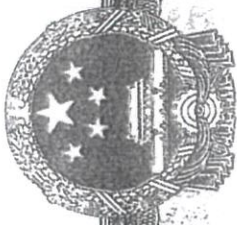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0508009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波、杨煜、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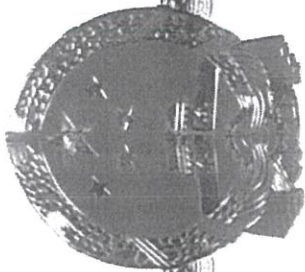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36408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陆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全洪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经营范围 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料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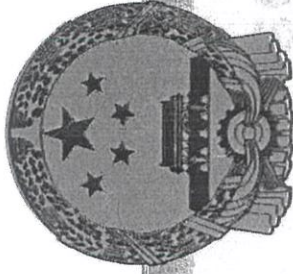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12月2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DFXW2Q

编号 3205846662023122704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建刚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横扇街道苑坪平心路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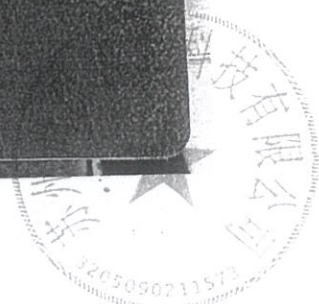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2028189258



权利人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扇街道党坪平心路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0333 6B0002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360.65m²/房屋建筑面积20977.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9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360.65m²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089.29m² 房屋总层数:8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9545.64m² 房屋总层数:6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6342.07m²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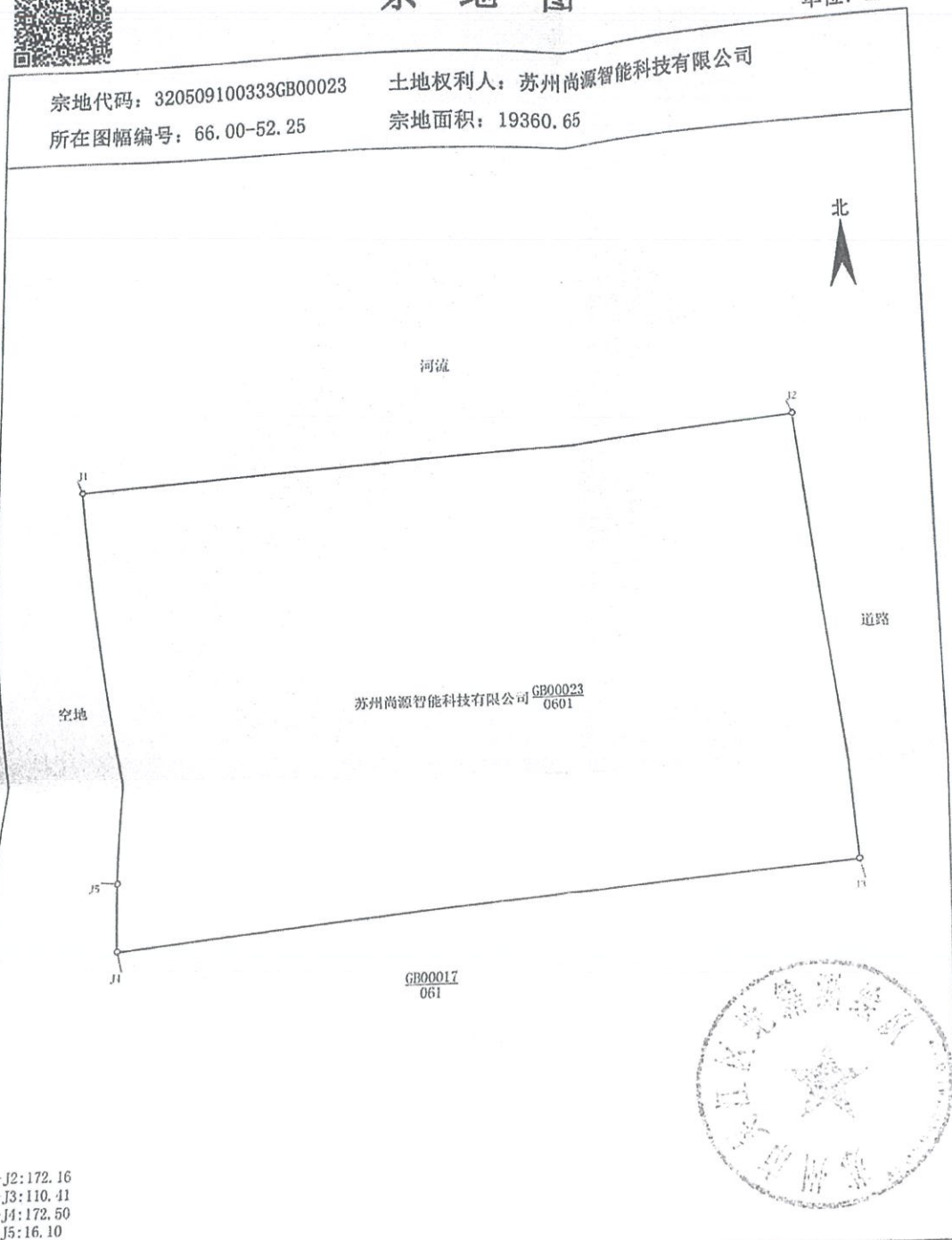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00333GB00023
所在图幅编号: 66.00-52.25

土地权利人: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9360.65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1-J2: 172.16
J2-J3: 110.41
J3-J4: 172.50
J4-J5: 16.10
J5-J1: 98.07

2022年4月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4月6日
审核日期: 2022年4月6日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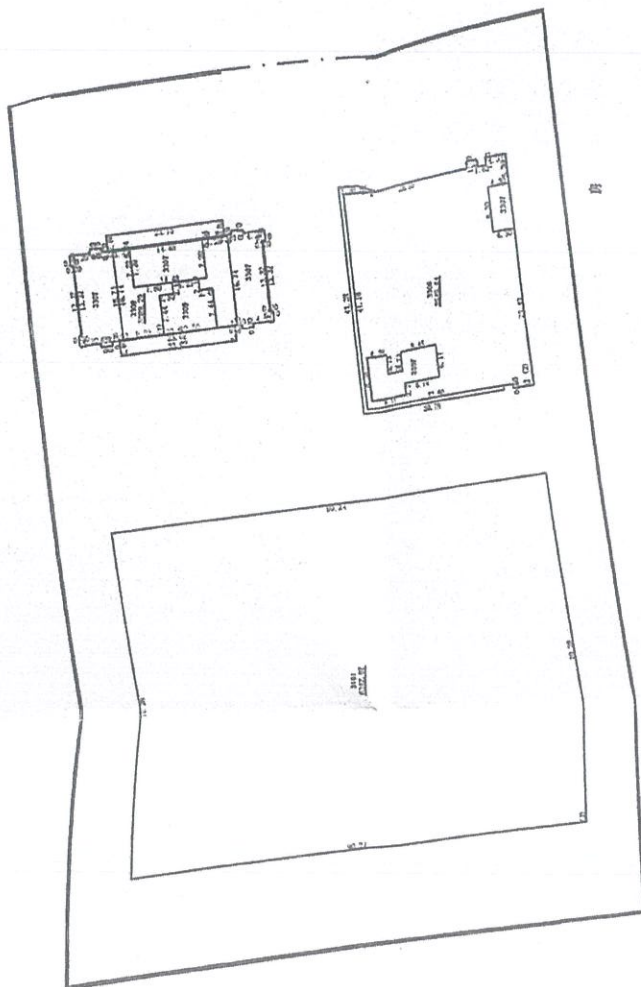
制图者: 蔡建荣
审核者: 王建国



房产总平面图

丘号	幢号		总建筑面积(m ²)	20977.00
委托单位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北 ↑



2022年03月29日

审核人: 丁旭辉

1:1100

测绘人: 葛卫星、沈金东 计算人: 沈金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UU283H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1
楼管理服务办公室10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菱牌LZW6448GBW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DAGA8MC89641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CMC101139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6-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6-30

号牌号码 苏UU283H

档案编号 320584779436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50kg

整备质量 1240kg

核定载质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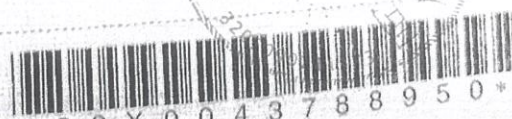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425×1670×186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X 0 0 4 3 7 8 8 9 5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UY112N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菱牌LZW6448GBUD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DAGA3NC88855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CNA121052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5-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5-10

号牌号码

苏UY112N

档案编号

320583777436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50kg

整备质量

12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25×1670×186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240052036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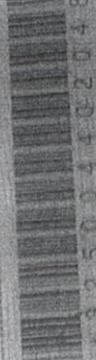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UZ313C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1楼管理办公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哈弗牌CC6470AH01A
 车辆识别代号: LGWEF6A54MH275225
 发动机号码: 21401093624
 注册日期: 2022-01-13
 发证日期: 2022-01-13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苏UZ313C
 档案编号: 320504569738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590kg
 外廓尺寸: 4653×1886×1730mm
 备注: 核定载质量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UJ327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
横扇街道尧坪平心路9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菱牌LZW6449GBUB**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DAGA1PG41310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P7231024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3-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3-29**

号牌号码 **苏UJ3277** 档案编号 **320584904120**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825kg**

整备质量 **125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420×1685×1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8 0 0 5 9 1 9 6 1 0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UQ566R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
横扇街道菰坪平心路9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本田牌GHA7150ABC6A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CV166XP808701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25728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11-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11-22

号牌号码

苏UQ566R

档案编号

320504780402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482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06×1862×144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260052115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UQ319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wner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
住 址 横扇街道苑坪平心路99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荣威牌CSA6511ZEAP
Use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LSJWB4W99NZ287454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DASN9120129
通警察支队 Engine No.

注册日期 022-12-30 发证日期 022-12-30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苏UQ3195 档案编号 320504815600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27kg

整备质量 205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16×1909×178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9 0 0 4 4 3 5 2 6 1 8 *

委托人承诺函

致：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需确定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获批准。
-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三、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未作虚假陈述，也未遗漏重大事项。
- 四、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五、不干涉评估工作。

委托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致：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需确定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获批准。
-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客观、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未作虚假陈述，也未遗漏重大事项。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资产存在的租赁，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披露。
-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八、不干涉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7154470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
14幢2305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企业绩效评价；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00052

会员姓名: 陈欣伟

证件号码: 654101*****9

所在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100003

会员姓名: 李昌义

证件号码: 411381*****8

所在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昌义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178.00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532.80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42,645.20 万元，增值率为 154.89%；与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297.31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45,880.69 万元，增值率为 188.83%。

导致尚源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中没有充分体现和反映企业存在的核心生产技术、专利优势、营销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另一方面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无法反映尚源智能的声誉和品牌对企业价值的提升。